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80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斐志佶
訴訟代理人　黃律皓
被　　告　陳茂成
　　旺春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7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陳怡如